

榆林市米脂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决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能：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管理秩序、贪污、贿赂、妨害婚姻、家庭等犯罪案件；依法审判管辖的未成年人犯罪等刑事案件。

2. 依法审判管辖的婚姻家庭、继承、房地产、其它动产案件和损害赔偿、债务、债权、劳动争议案件；审判经济合同纠纷、期货、股票、金融、债券、票据以及企业破产等民事案件。

3. 依法审判涉及土地、治安、工商、税务、卫生、文化、环保等行政案件。

4. 受理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5. 审判由米脂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6. 依法办理本院一审生效法律文书及其它依法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文书的执行工作。

7. 负责人民法院思想政治工作、纪检监察工作和队伍管理、培训、教育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和司法警察。

8.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落实依法治理工作。

9.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2022 年度工作目标实现及工作亮点：2022 年，我院紧盯省市法院“双进”工作总目标、总思路，着力开展“审判执行质量提升年”活动，各项工作取得了新发展、新进步。共受理各类案件 2916 件，累计结案 2832 件，结案率为 97.12%。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56 件，审结 52 件，结案率 92.86%，判处犯罪分子 54 人。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1400 件，审结 1369 件，结案率为 97.78%；适用简易程序 1275 件，简易程序适用率为 90.62%，简易程序适用率全市排名第三；受理行政案件 10 件，审结 10 件，结案率 100%；受理执行案件 1450 件，执结 1401 件，执结率 96.62%，执行到位金额 3445.25 万元，首次执行案件完毕率 30.81%，首次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完毕率全市排名第四。

（二）内设机构：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政治部、综合办公室、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刑事审判庭、审判管理

办公室、执行局、法警大队；下设 4 个基层法庭，即银州人民法庭、印斗人民法庭、城郊人民法庭和龙镇人民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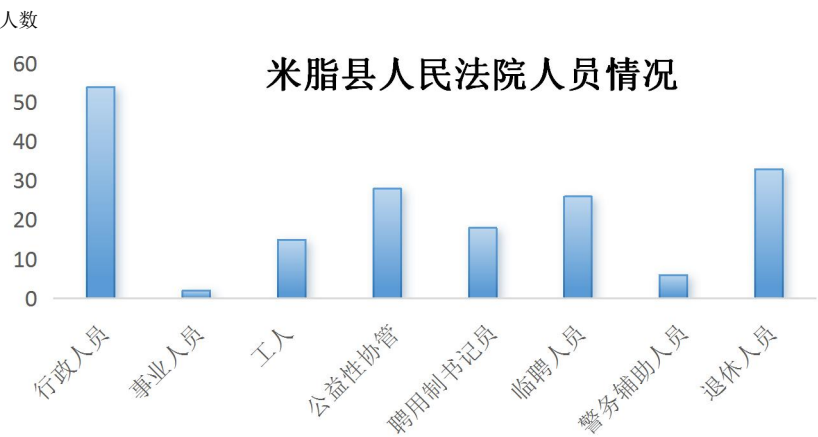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米脂县人民法院部门本级（机关）
2	… …
3	
4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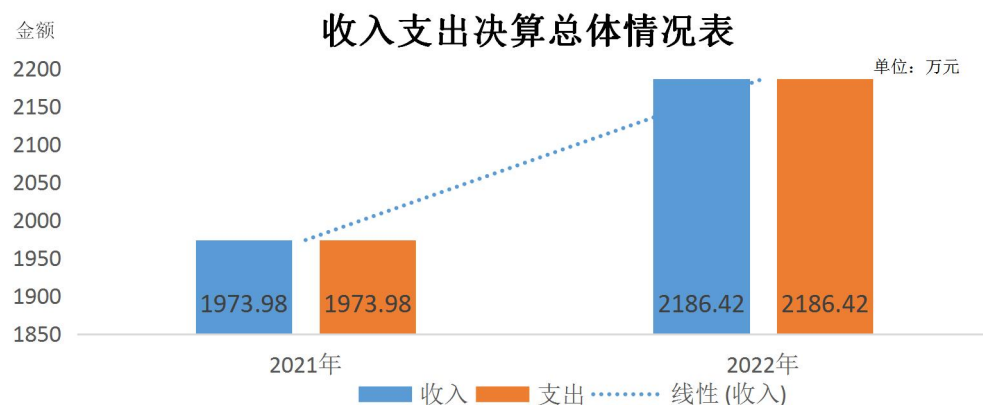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7 人，其中行政编制 57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149 人，其中行政 54 人、事业 2 人、工人 15 人、公益性协管员 28 人、聘用制书记员 18 人、临聘人员 26 人、辅警 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3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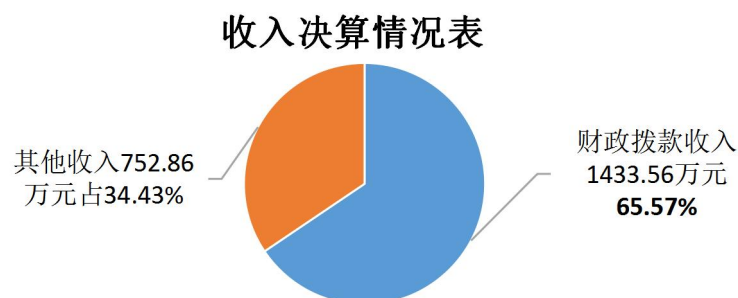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2186.4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12.44 万元，增长 9.72%。主要是新招录公务员导致人员经费增加，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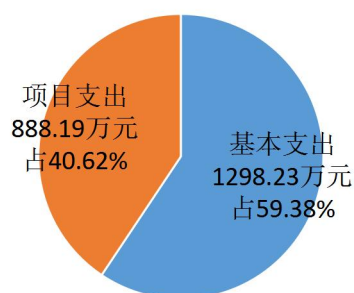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186.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33.56 万元，占 65.57%；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752.86 万元，占 34.4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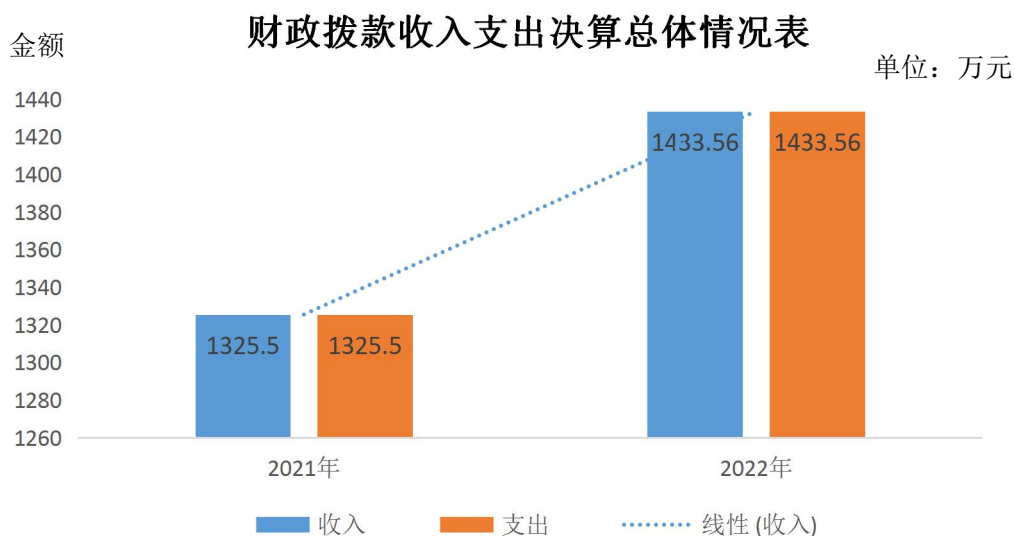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186.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8.23 万元，占 59.38%；项目支出 888.19 万元，占 40.6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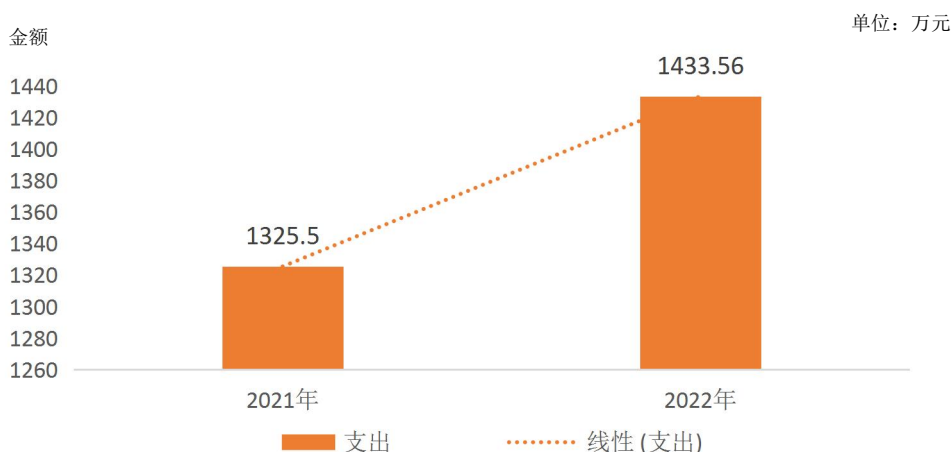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433.5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108.06 万元，增长 7.54%。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导致经费增加，总财政拨款收入相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433.56 万元，支出决算 1433.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5.5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8.06 万元，增长 7.54%，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导致经费增加。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表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819.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员，年底追加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6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部分经费为年中追加下达的中

省转移支付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5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部分经费为年中追加下达的市级及省级司法救助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0.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加大管理力度，厉行节约，缩减开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91.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数为系统自动产生，而发放时按照实际工资计算缴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5.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3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76.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数为系统自动产生，而发放时按照实际工资计算缴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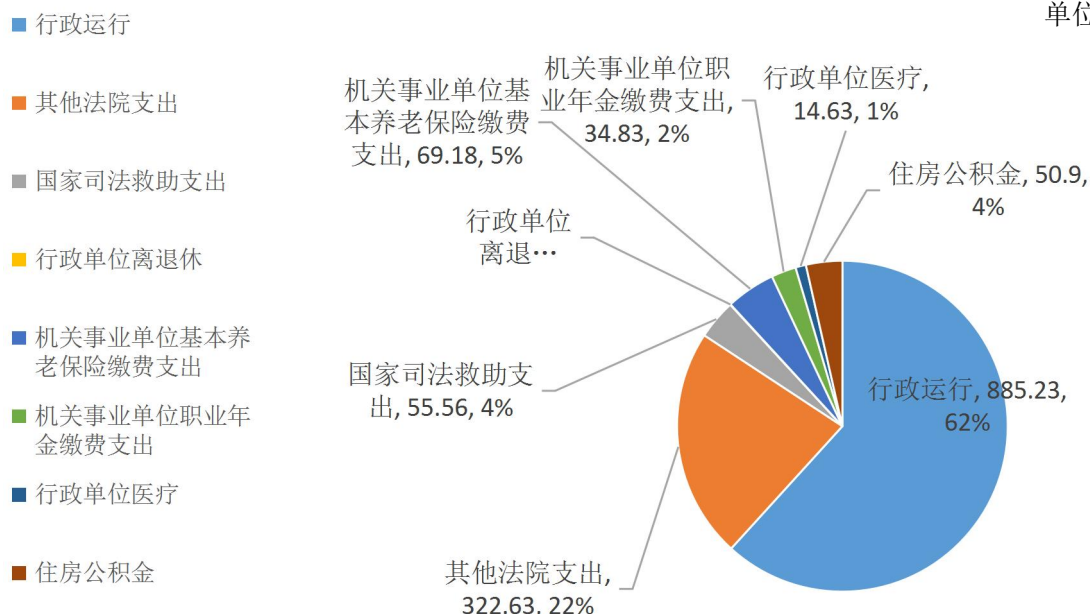
年初预算为 37.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预算数为系统自动产生，而发放时按照实际工资计算缴纳。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72.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3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数为系统自动产生，而发放时按照实际工资计算缴纳。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表

单位：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55.3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892.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162.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

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13.81 万元，支出决算 113.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及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加大管理力度，厉行节约，缩减开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执法执勤车辆老旧，更新 3 辆执法执勤车辆用于办案（我院公务用车购置费为转移支付装备经费）。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米脂县人民法院购置公务用车 3 辆，预算 27.96 万元，支出决算 27.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我院公务用车购置费为转移支付装备经费），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按照公车办公务车辆

购置审批文件执行。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85 万元，支出决算 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我院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中转转移支付经费），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本年度严格落实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公务运行维护费。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85 万元，支出决算 0.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5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上级法院等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兄弟法院交流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6 个，来宾 202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62.87 万元，支出决算 162.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54.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大楼年久失修，维修（护）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10.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7.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2.4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2.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86.7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2.2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58.7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本部门（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2022 年当年购置车辆 3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和完善了《米脂县人民法院预算管理制度》、《米脂县人民法院内部控制规范》等管理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按照“处室申报、财务审核、领导审签”的流程，实现预算和绩效同步管理；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牵头，财务室负责预算绩效的监控审核，各业务处室负责绩效目标的申报和执行。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市级财政安排的所有资金（含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430.42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2916 件（含诉前保全 4 件），累计结案 2832 件，其中，受理刑事案件 56 件，审结 52 件，结案率为 91.07%；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1396 件，审结 1365 件，结案率为 97.78%；适用简易程序 1275 件，简易程序适用

率为 90.62%；受理执行案件 1441 件，执结 1392 件，结案率 96.60%；各类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较好实现，2022 年，我院在简易程序适用率全市排名第三；首次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完毕率全市排名第四；“平安建设”满意度调查中荣获全市法院系统第二名，被市中院授予纪检监察工作先进集体、司法警务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组织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的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30.4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 个项目评分均超过 90 分，完成较好，预算项目有效保障了审判职能的履行，维护了司法公平正义，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有效地化解了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司法救助等 2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74 万元，执行数 275.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保障法院办案后勤服务工作，保障涉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现的问题：支付进度慢，存在结余情况。原因：受疫情影响，办案业务经费支出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经费；按

照办案（业务）经费要求，加快办案（业务）经费支出进度，确保专款专用；提高案件电子送达率，缩减办案业务费的支出。

2. 司法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6.42 万元，执行数 55.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存在的问题：资金支付速度有待提升。原因：第二批司法救助经费拨款较迟，时间紧任务重。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发现案源，提高案件司法救助率，强化司法救助经费保障，严格按照《陕西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要求，确保专款专用，加速司法救助办理流程，化解社会矛盾，息诉罢访。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米脂县人民法院 328001			实施单位	米脂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4 万元	374 万元	275.17 万元	10	73.57%	8	
	其中：财政拨款	374 万元	374 万元	275.17 万元	—	73.57%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维护社会公平公正、保障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目标 2：做好配强法警有关装备，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目标 3：加强清理积案和案件执行，确保法律法规落实到位。			目标 1：维护社会公平公正、保障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目标 2：做好配强法警有关装备，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目标 3：加强清理积案和案件执行，确保法律法规落实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90%	97%	10	10	
			办理案件数量	≥1450 件	2832	10	10	
			办案人员数量	19 个员额法官	到位 19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装备的比例	21.39%	26.93%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2022 年底完成	202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效益指标	维护司法公正公开公平	维护司法公正公开公平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米脂县法治环境的良好局面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8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司法救助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米脂县人民法院 328001			实施单位	米脂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42	56.42 万	55.56 万	10	100%	9	
	其中：财政拨款	56.42	56.42 万	55.56 万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 目标 2：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核心稳定； 目标 3：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的工作满意度。			目标 1：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 目标 2：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核心稳定； 目标 3：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的工作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案件数量	11 件	11	10	10	
			被救助当事人	10 人	11	10	10	
		质量指标	救助程度	按司法救助核定文件救助	按司法救助核定文件救助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待审批手续完成后三个工作日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区级财政下达资金比例	0%	按比例下达	5	5	
			市级财政下达资金比例	100%	按比例下达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	息诉罢访	达到预期效果	10	10	
			帮扶特困涉诉群众	帮扶社会特困群众，使紧迫的生活困难、医疗需求得以解决	达到预期效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刑事被害人平等行使诉讼权	平等享有司法公正	平等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率	100%	≥99%	5	5	
			满意度	100%	≥99%	5	5	
总分							99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全年预算数 2186.42 万元，执行数 2186.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维护社会公平公正、保障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2916 件，累计结案 2832 件，结案率为 97.12%。审判质效指标中的一审判决案件发改率全市排名第一，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全市排名第二，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167 件。依法打击了各类犯罪，助力更高水平平安米脂建设。充分发挥审判监督职能，依法妥善办理各类司法案件，把好案件质量关，提高定案意见准确度，从而保障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新时代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任务艰巨，司法理念和服务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诉讼案件逐年增多，法官断层矛盾凸显，空岗缺人，结构性矛盾突出，办案压力持续增大；三是过硬队伍建设任重道远，法官干警司法能力作风仍需改进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素质；扎实开展教育整顿，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制定全面细致的考核办法，完善以审判执行为中心、队伍管理为基础、招录专业的司法人员，配强队伍，加强培训。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 分)	预算配置 (15 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计 5 分；“三公经费” $>$ 0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90%，计 5 分；80%（含）-90%，计 4 分；70%（含）-80%，计 3 分；60%（含）-70%，计 2 分；低于 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过程 (40 分)	预算执行 (15 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 3 分；0-10%（含），计 2 分；10-20%（含），计 1 分；20-30%（含），计 0.5 分；大于 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2	因新增公务员，年末追加预算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 50%；6 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 0.5 分，扣完为止。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 3 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 2 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0	预算时住房公积金、养老等社保为系统自动产生，我院实际未完全使用该部分资金；由于疫情影响办案经费未支付完。故存在结余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计 6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6	6	
过 程	预算管理 (1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 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 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3	
过 程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3	资产无专人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 100%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25分）	职责履行（25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25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单位职能工作					
效果（20分）	履职效益（20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15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含）以上计 5 分；85%（含）-95%，计 3 分；75%（含）-85%，计 1 分；低于 75%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5	5	
总分					100	95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 100 分。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本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 1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2-6212587。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米脂县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33.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966.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752.8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4.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9.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6.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86.42	本年支出合计	57	2186.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186.42	总计	60	2186.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米脂县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86.42	1,433.56	0.00	0.00	0.00	0.00	752.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66.17	1,263.41	0.00	0.00	0.00	0.00	702.76
20405	法院	1,910.62	1,207.86	0.00	0.00	0.00	0.00	702.76
2040501	行政运行	1,077.98	885.23	0.00	0.00	0.00	0.00	192.7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22.63	32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5.56	5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5.56	5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29	104.61	0.00	0.00	0.00	0.00	29.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29	104.61	0.00	0.00	0.00	0.00	29.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97	69.18	0.00	0.00	0.00	0.00	19.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72	34.83	0.00	0.00	0.00	0.00	9.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3	14.63	0.00	0.00	0.00	0.00	4.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3	14.63	0.00	0.00	0.00	0.00	4.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3	14.63	0.00	0.00	0.00	0.00	4.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63	50.90	0.00	0.00	0.00	0.00	15.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63	50.90	0.00	0.00	0.00	0.00	15.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63	50.90	0.00	0.00	0.00	0.00	15.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米脂县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86.42	1,298.23	888.1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66.17	1,077.98	888.19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910.62	1,077.98	832.63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77.98	1,077.98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0.00	0.00	51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22.63	0.00	322.63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5.56	0.00	55.56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5.56	0.00	55.5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29	134.2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29	134.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97	88.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72	44.7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3	19.3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3	19.3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3	19.3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63	66.6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63	66.6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63	66.6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米脂县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33.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63.41	1,263.4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4.61	104.6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63	14.6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0.90	50.9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3.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33.56	1,433.5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33.56	总计	64	1,433.56	1,433.5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米脂县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33.56	1,055.37	378.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3.41	885.23	378.19
20405	法院	1,207.86	885.23	322.63
2040501	行政运行	885.23	885.23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22.63	0.00	322.6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5.56	0.00	55.56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5.56	0.00	55.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61	104.6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61	104.6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0	0.6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18	69.1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83	34.8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3	14.6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3	14.6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3	14.6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90	50.9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90	50.9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90	50.9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米脂县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9.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4.12	30201	办公费	34.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71.8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5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8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18	30206	电费	10.5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83	30207	邮电费	3.8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3	30208	取暖费	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3	30211	差旅费	1.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1.3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4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2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4.2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9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0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4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7			
人员经费合计		892.50	公用经费合计					162.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米脂县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米脂县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米脂县人民法院（汇总）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13.81	0	112.96	27.96	85	0.85	0	0
决算数	113.81	0	112.96	27.96	85	0.85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